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64号

关于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45万吨/年苯酚丙酮项目位于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石化大道中滨海十一路6号，总占地面积7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900平方米，拟新建1套苯酚丙酮装置（包括苯酚丙酮单元和异丙苯单元），配套建设中间罐区、苯酚罐区、装卸站、余热利用单元、循环水站、冷冻空压站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苯酚281250吨、丙酮173250吨、异丙苯38000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

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催化氧化系统废气、地面火炬长明灯尾气、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水储罐中的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值；甲醇制氢装置排放的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甲醇制氢装置排放的一氧化碳、消石灰储罐仓顶除尘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和表2相应标准；余热利用单元烟气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浓度限值。

本次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10.136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41.272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 24.751 吨/年，无组织 16.521 吨/年）。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废水包括苯酚丙酮装置高盐废水、异丙苯装置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急冷塔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苯酚丙酮装置高盐废水中 24000 吨/年送余热利用单元焚烧处理，剩余部分和其余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

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进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需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219364.2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3.162吨/年和1.755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焦油、分子筛炔化（反炔化）催化剂、粘土吸附剂、废分子筛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分子筛、废加氢催化剂、废吸附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树脂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和末端控制，开展地下水污染监控，科学划定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等相应要求。异丙苯生产装置区、苯酚丙酮生产装置区、甲醇制氢装置区、储罐区、废水管道、装卸站、余热利用单元、危废库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及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和标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根据国家针对地下水的管控要求，项目地下水超标必须立即整改。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

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